

太平洋安信农业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太平洋安信农险残疾人团体人身意外伤害保险（2021版）
附加住院医疗补贴保险

总则

第一条 在投保太平洋安信农险残疾人团体人身意外伤害保险（2021版）（以下简称“主险”）的基础上，投保人可以投保本附加险。

本附加合同由保险条款、投保单、保险单、保险凭证以及批单等组成。凡涉及本附加合同的约定，均应采用书面形式。

第二条 凡本附加合同条款未做规定的内容，主合同条款适用本附加合同；如主合同条款与本附加合同条款相互抵触时，则以本附加合同条款规定为准。

第三条 主险的被保险人为本附加保险的被保险人。

第四条 除另有约定外，本附加合同的受益人为被保险人本人。

保险责任

第五条 本附加合同保险期间内，被保险人承担下列保险责任：

（一）被保险人因罹患疾病，在二级以上（含二级）医院或者保险人认可的医疗机构进行住院治疗的（包括重症监护室、留院观察室等），**保险人将按其实际住院日数在扣除约定的免赔天数后**，乘以疾病住院医疗每日补贴金额给付疾病住院医疗补贴保险金。

免赔天数及疾病住院医疗每日补贴金额由保险合同双方协商确定，并在保险单中载明。

（二）被保险人因遭受意外伤害，自意外事故发生之日起180日内因该意外事故在二级以上（含二级）医院或者保险人认可的医疗机构进行住院治疗的（包括重症监护室、留院观察室等），**保险人将按其实际住院日数在扣除约定的免赔天数后**，乘以意外住院医疗每日补贴金额给付意外住院医疗补贴保险金。

免赔天数及意外住院医疗每日补贴金额由保险合同双方协商确定，并在保险单中载明。

在一个保险年度中，每一被保险人的住院补贴日数最高以180日为限。具体住院补贴日数上限以投保人与保险人约定的日数在保险单上载明。

责任免除

第六条 下列情形造成被保险人住院的，保险人不负给付补贴保险金责任：

- （1）主合同责任免除条款所列情形；
- （2）被保险人因罹患性病、精神病、精神分裂症接受治疗的；

- (3) 被保险人健康检查、疗养、特别护理等非治疗性行为；
- (4) 被保险人以家庭病床、挂床治疗等；
- (5) 被保险人妊娠、流产、分娩、药物过敏；
- (6) 被保险人洗牙、洁齿、验光、装配假眼、假牙、假肢或者助听器等。

若由于本保险合同中责任免除的情形导致的被保险人死亡，保险人将退还本附加险的未到期净保费。

保险期间

第七条 本附加合同的保险期间与主合同保险期间一致，且最长不超过1年。

每日住院补贴金额和保险费

第八条 保险金额是保险人承担给付保险金责任的最高限额。本附加合同的每日住院补贴金额分为疾病住院医疗每日补贴金额和意外住院医疗每日补贴金额，由保险合同双方协商确定，并在保险单中载明。每日补贴金额一经确定，在保险期间内不得变更。

投保人应该按照合同约定向保险人交纳保险费。

保险金申请与给付

第九条 保险金申请人向保险人申请给付保险金时，应提交以下材料。保险金申请人因特殊原因不能提供以下材料的，应提供其它合法有效的材料。保险金申请人未能提供有关材料，导致保险人无法核实该申请的真实性的，保险人对无法核实部分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

- (1) 保险金给付申请书；
- (2) 被保险人有效身份证件；
- (3) 被保险人的残疾人证；
- (4) 二级以上（含二级）或保险人认可的医疗机构的住院相关证明材料，如：就医病历卡、医疗发票、出院小结、住院费用明细清单等；
- (5) 保险金申请人所能提供的与确认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等有关的其他证明和资料。

保险人收到申请人的保险金给付申请书及上述证明和资料后，应当及时作出是否属于保险责任的核定；情形复杂的，应当在三十日内作出核定，但保险合同另有约定的除外。

保险人应当将核定结果通知申请人；对属于保险责任的，在与申请人达成给付保险金的协议后十日内，履行给付保险金义务。保险合同对给付保险金的期限有约定的，保险人应当按照约定履行给付保险金的义务。保险人依照前款约定作出核定后，对不属于保险责任的，应当自作出核定之日起三日内向申请人发出拒绝给付保险金通知书，并说明理由。

保险人认为申请人提供的有关索赔的证明和资料不完整的,应当及时一次性通知申请人补充提供。

其他事项

第十条 本保险产品不保证续保。保险期间届满,投保人需要重新向保险公司申请投保本产品,并经保险人同意,交纳保险费,获得新的保险合同。